



考試規

「考試準備」黨義概要叢書

世界書局印行



必臨
攜場

攷試規範

第一編 中國考試制度小史

一 導言

『中國的考試制度，是世界最好的制度。』（註一）『是中國幾千年的特色，外國學者近來考察中國的制度，便極贊美中國考試的獨立制度，也有仿倣中國的考試制度去考取真才，像英國近來舉行文官考試，便是說從中國仿倣過去的。不過英國的考試制度，祇考試普通文官，還沒有達到中國考試權之獨立的真精神』（註二）我們由孫中山先生這些話看來，可知中國考

試制度之在世界政制史上，實在很有重要的價值，而這種制度發展的歷史，值得我們注意研究。

我們知道，凡宇宙間一切錯縱複雜的現象，依照科學的因果律說來，都是有一原因在前的。譬如太空中一片浮雲之浮沉捲舒，好像是狠能自由，可是用科學的方法研究起來，浮雲因為遇着熱纔升上，遇着冷纔沉下，受着空氣迴旋之力纔舒捲，逃不掉因果的關係。政治制度的產生也是這樣，決不是甚麼英雄偉人，憑着主觀的理智，所能無中生有，鑿孔栽鬚的。必定是時代潮流的寫真或反應，有一個客觀原因的。因此我們不察其當時的時代背景，則無以見制度的來源，凡一種制度的推行，影響必及於全社會；因此，同樣的我們不察其後此時代背景的變遷則無以定制度的評價。所

以我們要瞭解考試制度的歷史，首先要瞭解所以產生這種制度發展時代的背景，以及推行這種制度以後時代背景的變遷。

中國自有信史以來，迄於滿清末葉數千年間都是一脈相承的君主專制政體，時代的演進狠爲沉滯，現在可以分爲兩大時期以說明之。

第一、貴族政治時代。（即封建時代）自唐虞以迄秦時

第二、君主政治時代。（即郡縣時代）自秦時以迄滿清末葉

無論貴族政治也好，君主政治也好，專制魔王、總是以國家爲私產；總是要保守皇位、永遠家天下。他們要希望達到這種目的，自然是要選擇一般實際上能夠做事的人來組織政府，可是在貴族政治時代，國家政治，操縱於一般貴族之手，這般貴族，如諸侯卿大夫，都是世襲其職，官職都是

家庭的職業。劉秩說：『三代之制，家有世業，國有世官。』史墨說：『古之爲官，世守其業，朝夕思之，一朝失業，死則及焉。』（註三）是則這般貴族子弟，當呱呱墜地之時即可預知其爲未來的公卿大夫；及至束髮讀書，其唯一訓練，自然就是政治訓練。所以成年以後，凡自中才以上之人，未有不蔚然成爲治國之大器的。因此在貴族政治之下，這般貴族不但政權是（孫中山先生謂之有權者）獨占，連治權（孫中山先生謂之有能者）也是獨占。治權既然是獨占，所有組織政府的人才，自然是不虞缺乏，所謂選擇治才的制度，自然是不需要。周官所謂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，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，卿及鄉老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貳之之法則；小戴禮所謂選士俊士之制度，好像在

周時已開始發明了一種具體的選擇治才制度。然周官在西漢末始出，王制爲漢文時博士所錄，（註四）『當時學者多指爲偽品，近代疑議益滋；』（註五）以爲係後儒推定之文，彼戰國時代門閥世襲之風雖已稍破，如蘇秦張儀之流，儘有由匹夫崛起以爲將相的，而可是由選舉制度穎脫而出的終屬少見。可知周官王制所謂周時選舉治才的制度我們實不足徵信。

在君主政治的時代就不然了：一國之內，祇有君王一人獨攬大權，無論君主本人有能無能，對於一切政治，總是包辦不了的，勢不得不羅致一般有才能的人來幫助辦理。可是在那時候，智識學術已經不是少數特殊階級的專利品，而公開於一般人士了；有能者散佈於全社會，與無能者相錯雜。君主究竟採取一種什麼方式然後纔能鑑別他們呢？憑着耳目之所及嗎？

決不能將全社會之有能者，盡量羅致。憑着民衆之輿論嗎？則所謂賢者能者，沒有客觀的標準，決不足以權衡其高下，於是不得不發明一種有系統的制度以爲選擇準則，所以自秦始皇廢封建爲郡縣以後，貴族政治已爲推倒，君主政治因之成立，而選擇治才的考試制度也隨着發現。

可是在君主政治之下，國家的重心是君主，而君主政治的基礎，是農村經濟，因之社會上流行的一切學術思想，自然都是守舊的，玄想的直接間接的維持君主特殊地位的；那末，在這種環境內所孕育的人才，自然都是代表這種時代思想的先驅者，擁護這種時代政治的健全者；專制魔王，適應着這種客觀的環境，更利用科舉制度來催眠之以帖括制藝，羈縻之以高爵厚祿，由是所謂一時之人才的智力、精神、思想、和靈魂，都不知不覺

的拍賣於君主。真正考取治才的唯一制度，竟完全成爲鞏固君主政治的唯一工具了。所以自漢唐發明考試制度以後，數千年間，朝代雖屢有更易，而考試制度不但是綿延不絕，反因着在歷朝進行的過程當中，積集許多經驗，形成一個完全的有系統的制度。

考試制度在君主政治時代，固然成爲擁護君主政治的工具，可是在資本帝國主義時代，國家的政權屬之於少數資產階級，一切流行的學術思想，都是直接間接的擁護資本主義的，所以運用考試制度來拔取人才，也可成爲擁護資本主義的工具。在三民主義的時代，國家的政權屬之於全體人民，一切流行的學術思想，都是直接間接的擁護民衆利益的，所以運用考試制度來拔取人才，也可成爲擁護三民主義的工具。因此本篇於說明中國考

試制度發展的歷史以外，還要將歐美各國考試制度的情形，和中山先生主張考試權的精義，簡單的說明出來，庶幾我們對於考試制度的真精神，纔有一個深刻的認識。

註一 見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講演第十二頁

註二 見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六講

註三 見鄭氏通志卷五十九選舉雜議論上

註四 見青雲堂藏版袖珍七經解第五卷

註五 見梁啓超著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三十一頁

註六 見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六講

二 考試制度起源

鑑別人才的方法有二，一、選舉；——或稱貢舉或稱羣舉，或稱察舉。二、考試；選舉是以民衆輿論爲取舍，考試是以才能爲權衡。考之中國歷史，考試是由改善選舉制度纔發生的，所以我在沒有敘述考試制度以前不能不先說一說選舉制度的源始。

(一)選舉制度之源始 自秦始皇推翻封建改設郡縣以後，就形成了君主獨裁政治，君王爲着應付環境的需要，當然有產生選舉制度的可能。可是秦室立國不久，未遑立制，對於選舉方法，尙無貢獻。直至西漢高帝十一年。纔始詔郡國舉士，開中國選舉制度之先河。他的詔書說：

『……今吾以天之靈，賢士大夫，定有天下，以爲一家，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，賢人旣與我共平之矣，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。賢士大夫

，有肯從我遊者，吾能尊顯之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御史大夫昌下相國，相國鄧侯下諸侯王，御史中執法下郡守，其有意稱明德者，必身勸爲之駕，遣詣相國府，署行義年。有而弗言，覺免；年老癯病勿遣。」（註七）

在這短簡的詔書當中，我們可以看出高祖當時責成郡國貢舉的目的，並不是爲着國家公共事業，不過以一種虛榮的高爵厚祿，籠絡一般才智之士，使他擁護他「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」而已。後來歷代君主層出不窮的考試制度，其用意都是如出一轍，可說是「一脈相傳」的了。

（二）選舉考試並行時期 君主之責成郡國貢舉，固足以羅致人才，可是貢舉之人才，將欲品評其才能之高下以授官爵；那末，自然是需要試行一種測驗方法。文帝十五年，諸侯王公卿郡守貢舉之『賢良方正』者，可是文

帝必需親策問之。此可謂考試制度之胚胎——考當時對策者，共計一百餘人，其結果以鼂錯爲最著，文帝遂以爲中大夫，這樣治鑄舉士與舉官於一爐的辦法，沿兩漢而未改。

自文帝發明賢良制度以後，至武帝時代，更發明孝廉和博士弟子舉士的方法；前者是由天子親策之舉士，後者是察於州郡及升於學校之舉士。兩者都是『薦舉』與『考試』並行。『學校』與『察舉』並進，初不相隸屬的。這一層，我們可以分別說明如次。

（一）選舉賢良及孝廉的方法 當文景時代之責成郡國舉士大夫都漫無一定的準則；及至武帝之時，纔始製定一種具體的制度，郡國舉士，其額數則以人口之多少爲標準，凡『郡國人口二十萬以上，歲察一人，四十萬以

上二人，六十萬三人，八十萬四人，百萬五人，百二十萬六人，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，不滿十萬三歲一人』（註八）其資格則『限以四件：一曰，德行高潔，志節清白；二曰，學通行修，經中博士；三曰，明習法令，足以決疑，能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；四曰，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決斷，材任三輔縣令』（註九）由是貢舉之法畫一，已漸漸由主觀的標準進向爲客觀的標準，開後世以科目取士之先聲。

其後，選舉之法，不必同一，而孝廉及賢良科直至後漢，依然盛行，其中尤以孝廉科爲最盛，故其結果，氣節之士產生亦盛，但是當時因着重氣節之士，凡選舉孝廉不先行簡試，卽授以官，積久遂致弊生，竟發現『竊名僞服，寢以流競，權門貴仕，請謁繁興』（註十）的怪象。章帝建初元年

，於是『復用前漢丞相故事，以四科辟士，凡所舉士，先試之以職，乃得充選，其行尤異，不宜試職者，疏於他狀，舉非人，兼不舉者罪。』（註十）
（二）順帝陽嘉元年，尚書令左雄更建議改革貢舉之制，凡被選之士，『限年四十以上，儒者試經學，文吏試章奏，如有顏回子奇（子奇齊人年十八，齊君使王東阿）之類，不拘年齒。』（註十二）凡郡國守相，如有謬舉的，即行免職，由是濫冒之弊大減，『天下莫敢妄舉，十餘年間，稱為得人，斯亦效實之證乎。』（註十三）

（二）選舉博士弟子的方法
秦世焚書坑儒，學校盡廢，漢高祖得天下於金戈鐵馬之際，徒欲收拾人心於詐術籠絡之中，雅韻絃歌，未遑措意。及武帝時董仲舒以大儒對策，公孫宏以布衣拔擢，天下之士，靡然向風。於

是始設太學，『爲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千人，復其身。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，儀狀端正者，補博士弟子。郡國縣道，邑有好文學，敬長上，肅政教，順鄉里，出入不悖所聞者，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，詣太常受業如弟子。一歲皆輒試，能通一藝以上者，補文學、掌故缺，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，太常籍奏；卽有秀才異等，輒以名聞，其不事學若下材不通一藝輒罪之，而請諸不稱者罰』（註十四）考武帝以前，『所謂博士者，雖有弟子，要皆在京師自授其徒，自願受業，朝廷未嘗有舉用之法，郡國亦無薦引之例』（註十五）自武帝設博士學官，置弟子員，試行學校的考試制度，由是青年學子，能通一藝以上的，卽可以致身貴顯。中國當春秋戰國時代，學者可以自由研究，是以諸子百家，風起雲湧，極學術界之大觀，自武帝設大學

，屏絕百家，專重經術訓詁之學，歷朝因而未改；其結果，徒傾天下之才，麻醉於陳編故紙之間，毫無獨立思想之可言；宜中國之學術不能發展，文化反形停滯而已。

昭帝時，增博士弟子至百人，宣帝時又倍之，『平帝時，王莽專政，增元士之子，受業如弟子，勿以爲賢，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，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，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。』（註十六）由是科等漸分，關於學校範圍內之考試制度，日趨於嚴密，桓帝建和初謂『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，次第上名，高第十五人，上第十六人爲中郎，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，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』（註十七）這實可謂後世地方考試制度的開始。還有要附帶說明的，就是什麼博士？考博士之爲官，始於秦代，掌通古

今的事務。至西漢時，所謂博士者，都以名流爲之。及後漢光武時，始試而後用，專掌教授職務。當時博士舉狀曰：『生事愛敬，喪沒如禮，通易尚書孝經論語，兼綜載籍，窮微闡真，隱居樂道，不求聞達，身無金痍痼疾，三十六屬，不與妖惡交通，王侯賞賜，行應四科，經任博士，下言某官某甲保舉』（註十八）至晉時，選國子博士，歷代因之，唐有太學國子諸博士，律學博士，算學博士等；並爲教授之官。明清有國子博士，太常博士，而以五經博士爲聖賢後裔襲官，此爲歷代設博士官大概。

（二）九品官人之法 東漢以後，賢良制度，逐漸廢弛，魏延康元年，尙書陳羣以爲：『天朝選用，不盡人才』（註十九）乃立九品官人之法；於州郡置中正官，本鄉評以區別人物，朝廷則因其銓第以爲登庸。自晉及南北朝